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罗教体文〔2023〕401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教体系统消防安全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初中，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加强消防安全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根据罗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罗山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罗山县教体系统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罗山县教体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2月14日

罗山县教体系统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根据罗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罗山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通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守牢消防安全底线。

二、整治对象

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前）。

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开展底数摸排和形势研判，切实摸清底数。

（二）集中整治（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3月20日）。县教体局对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集中检查，综合运用约谈提醒、案例警示、信用惩戒等整治措施，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三）总结提升（2024年3月31日前）。各学校分别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机制。

四、整治重点

（一）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明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完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外包外租场所的租赁双方未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及管理职责。

（二）未经审批建设。新建建筑未办理土地手续、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直接投入使用。

（三）违规改建扩建。改建、扩建建筑或改变原建筑使用性质未经审查许可。

（四）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五）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未按要求设置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六）建设防火性能不达标。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防

火分区；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七）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八）火源电源气源管理不规范。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九）初期火灾处置不力。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五、整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规动火作业等情形，将依法严肃查处。

（二）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通、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整治重点内容和突出问题进行排查，督促及时整改隐患。

（三）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安全教育，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水电工、设备操作员、安保人员、高风险部位从业人员等“重点岗位”的安全

常识培训，加强应急灭火和疏散演练，提高安全技能和紧急避险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结合本学校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学校要联合有关部门认真分析研判校园消防安全形势，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落实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考评。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自 2023 年 12 月起，各学校每月 10 日、25 日报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见附件）至教体局安信办 108 室；2024 年 3 月 31 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董心柱 联系方式：13523897096

邮 箱：lsxjtjanquan@163.com

附件：罗山县教体系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罗山县教体系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帐

填报学校：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 区域	序 号	场所性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	主要隐患问题	整改 时限	整改责 任人	督促整改责任 单位及人员	备注
× × 县 × × 乡镇 (街道)	1									
	2									
	3									

注：本表由每月 10 日、25 日前报送至县教体局安信办 108 室。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罗山县教体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根据罗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罗山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

二、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及典型事故教训，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隐患，有效稳控安全形势，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教体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各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措施，迅速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各学校对照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隐患，聚焦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员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通过排查整治切实解决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

（三）总结提升（2024 年 3 月底前）。各学校要紧盯问题隐患整改销号，强化排查整治工作闭环，及时总结梳理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四、检查内容

（一）查安全设施完好性。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是否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备、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二）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储罐，储存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危险化学品

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超量储存、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储存危险化学品有无标志标识、有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查人员风险辨识能力。是否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安全风险。

（四）查危险作业管理。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带压堵漏等危险作业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五）查应急救援能力。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严格实施闭环销号管理，严防发生漏管失控现象。

（二）周密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重患必停，凡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未经审批

实施动火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建立落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排查整治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等，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教体局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自 2023 年 12 月起，各学校每月 30 日前报送安全隐患清单（见附件 2）至局安信办 108 室。

联系人：董心柱 联系电话：13523897096

邮 箱：lsjtjanquan@163.com

附件：1.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2.罗山县教体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清单

附件 1

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类别名称	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	主要安全风险
教育	学校实验室使用金属钠、氢气、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试剂	火灾、爆炸中毒、腐蚀

注：本目录所列行业均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出的行业。

附件 2

罗山县教体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学校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